

海关总署令第13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务公开办法》）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8/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27_28080.htm 【法规类型】 海关规章

【内容类别】 其他 【文号】 海关总署令第137号 【发文机关】 海关总署 【发布日期】 2005-12-27 【生效日期】 2006-2-1

【效力】 [有效] 【效力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13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务公开办法》已于2005年12月8日经海关总署署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2月1日起施行。署长牟新生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关务公开办法 第一条 为了增强海关行政执法透明度，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加强执法监督，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关务公开，是指海关在依法行使职权的过程中，对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事项的内容、程序等信息，予以公开并接受监督的行为或者措施。

第三条 关务公开应当遵循严格依法、全面真实、及时便民、因地制宜和利于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关务公开由海关总署、直属海关、隶属海关和各派出机构依照本办法组织实施。

第五条 海关应当指定关务公开工作的有关管理部门，具体承办下列事项：

（一）研究制定关务公开方案，确定关务公开的具体范围、形式、程序等事宜；

（二）受理向海关提出的关务公开申请；

（三）更新关务公开信息；

（四）对关务公开涉及的相关档案资料及时立卷、归档保存。关务公开有关管理部门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应当向社会公开。海关有关监督部门应当对关务公开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第六条 下列内容海关应当公开：（一）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法律、行政法规、海关总署规章、海关总署公告、直属海关公告、行政裁定等；（二）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利益的重大事项的目的、决策依据、决策结果和论证情况等；（三）海关行政许可项目和审批项目的相关情况；（四）海关实施其他具体行政行为的具体部门的名称、地址、电话，实施其他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条件、程序、时限，是否收费、收费标准，办理结果以及救济途径等；（五）海关的机构设置、职责权限以及办公地点、办公时间；（六）现场业务作业流程、服务时限承诺，以及办理现场业务海关人员的姓名、职务、职责、工号、办公电话；（七）海关职业纪律、工作纪律和行为规范；（八）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海关总署规定应当公开的事项。

第七条 海关对行政管理相对人作出行政处理决定时，应当向其告知下列内容：（一）作出决定的机关；（二）决定程序；（三）决定依据和理由；（四）决定结果；（五）救济途径和时限。

第八条 本办法第六条未列明的其他内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海关应当对外公开的，可以向海关申请公开。与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理决定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要求海关告知本办法第七条未列明的其他有关内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要求海关向其公开有关自己的信息，发现该信息的内容有错误或者不准确的，可以向海关说明理由，并有权要求更正。